

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有关专题研讨班 信息表

序号	1-3
名称	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有关专题研讨班
法定依据	<p>《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 2018 年 12 月印发）</p> <p>第一章第五条 社会主义学院基本任务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培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、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，培训统战干部，培养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人才，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有关专题研讨班；</p>
实施机构	教务室
职责边界	教务室组织实施
运行流程	制定——实施——评估
运行要件	教学计划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制定教学计划；2. 安排培训场所和授课老师；3. 学员管理。
监督方式	<p>电话：65532682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 540 号</p>